



经济法

李 红 周秀娟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4038755

D922. 290. 4
109



经济法

JINGJIFA

李 红 周秀娟 主编



D922.290.4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北航

C1726222

727880310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经济法 / 李红，周秀娟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 4
ISBN 978-7-5620-5339-2

I. ①经… II. ①李… ②周… III. ①经济法—研究—中国 IV. ①
D922. 29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65030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11.5
字 数	27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5.00 元

内容简介



本书是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校法学专业经济法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面对全国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编写的经济法教材。

就经济法课程而言，法学专业学生的教学目标，是在当前实行市场经济的背景下，通过经济法这门课程的学习，使学生能够在现有法律知识的基础上，比较全面系统地了解 and 掌握经济法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增强经济法法治观念，提高解决经济纠纷的能力，并能熟练地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具体经济法律问题，满足学生继续深造学习、参加司法考试以及顺利就业的需要，以达到经世致用、经邦济世的经济法学课程目标。因此，本教材在传授学生基础知识的基础上，以学生的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实践能力、社会适应能力培养为本位，特别注重学生全面素质提高和综合能力的形成。

在内容的安排上注重教学的实践性，以训练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实务能力；注重学科知识与学科前沿、立法成果相融合，将与经济相关学科的最新立法成果融入教材中，与时俱进；注重大学生就业和从事工作必备的经济法理论知识与实践能力的培养，以利学生顺利走向社会。

根据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本科生知识结构的需求特点以及开

设经济法课程的授课时数,全书共17章,内容涵盖经济法基础理论、经济组织法、市场调控法和宏观经济调控法四个方面。

希望本书能够为广大师生的教学与学习提供极大的便利,同时也热忱地欢迎广大读者对本书的内容批评指正。

目 录



内容简介	1
------------	---

第一编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3
---------------------	---

第一节 经济法概念的产生与含义的发展	3
--------------------------	---

第二节 经济法在资本主义国家的发展	6
-------------------------	---

第三节 经济法在中国的发展	13
---------------------	----

第二章 经济法概述	17
-----------------	----

第一节 经济法的定义	17
------------------	----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18
--------------------	----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	21
------------------	----

第四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5
--------------------	----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	33
------------------	----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33
--------------------	----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36
--------------------	----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内容	40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	46
第五节	经济法律事实	49

第二编 经济组织法

第四章	经济组织法概述	53
-----	---------------	----

第一节	经济组织概述	53
第二节	经济组织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55

第五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62
-----	---------------	----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62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65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权利、义务与事务管理	68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71

第六章	合伙企业法	73
-----	-------------	----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73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75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93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98

第七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101
-----	---------------	-----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101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08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23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135

第三编 市场调控法

第八章 市场调控法概述	145
第一节 市场调控法的内涵	145
第二节 市场调控法的原则	150
第三节 市场调控法与宏观调控法的关系	151
第九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58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58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种类	165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170
第四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172
第十章 反垄断法	174
第一节 反垄断法概述	174
第二节 限制竞争协议及其法律规制	184
第三节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及其法律规制	189
第四节 经营者集中及其法律规制	199
第五节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及其法律规制	203
第六节 反垄断法的实施及相关制度	206
第十一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12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12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217
第三节 消费争议的解决	226

第四节	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229
第十二章	产品质量法	236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36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238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247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249
第十三章	广告法	255
第一节	广告法概述	255
第二节	广告原则	257
第三节	广告准则	259
 第四编 宏观经济调控法 		
第十四章	产业政策法	283
第一节	产业政策概述	283
第二节	产业政策法概述	293
第三节	产业政策法的主要内容	299
第十五章	计划法	305
第一节	计划概述	305
第二节	计划法概述	308
第三节	计划法的内容	314
第十六章	银行法	318
第一节	银行法概述	318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322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330
第十七章	价格法	340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	340
第二节	经营者的价格行为	346
第三节	政府的定价行为	348
第四节	价格调控措施	350
第五节	价格法的实施	353

第一编 |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第一节 经济法概念的产生与含义的发展

一、经济法概念的产生

“经济”一词在古希腊语里，较原始的含义是“管理一个家庭的人”，即家政管理。而在中国的先民那里，经济的初始含义就是经邦济世、经国济世或经世济民等词的综合和简化。它的含义包括国家如何理财，如何管理各种经济活动，如何处理政治、法律、军事、教育等方面的问题，即治理国家、拯救庶民的意思，具有较浓厚的政治含义。按照经济学的观点，经济就是稀缺资源的配置。那么“经济法”这个概念是怎样提出和发展的？说到这个问题，我们必须介绍历史上的两个人物。

1. 摩莱里。摩莱里是法国著名的空想社会主义者，1755年在他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第一次使用了“经济法”这个概念。摩莱里主张，社会产品分配上的弊端，是私有制产生的直接原因。因此，他力图从分配上确立社会经济生活的主要原则，因

而在《自然法典》中，他提出了“分配法或经济法”〔1〕这样一个概念。在研究了摩莱里所提出的经济法或分配法草案的全部内容之后，我们不难发现，摩莱里所指的经济法虽然调整范围只限于分配领域，却含有现代经济法最本质的特征，即国家对社会生活的干预。但是，摩莱里在他设计的“分配法或经济法”里，否定了商品交换和民法的作用，令“经济法”成为空想。

2. 德萨米。德萨米也是法国著名的空想社会主义者。在他1843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分配法和经济法”被加以专章论述。德萨米在经济法律思想方面和摩莱里有很多相同之处，同时也有自己的见解。德萨米主张要把庞大的社会集团划分成许多公社，然后进行“良好的经济管理”。这样，公共财富就可以“奇迹般地增加”，最后“普遍一律地在所有各公社之间实行社会财富的平均分配”，从而建立一种“自由的、慷慨的、合理的”平等分配方式。〔2〕德萨米仍然是从分配的角度来确立社会经济生活的基本原则，企图把平等原则建立在社会产品极其丰富的基础之上。这种分配思想是一种把复杂的社会分配关系过于简单化、理想化的超现实的分配思想，不足效法。

我们看到，最初的经济法概念，虽然建立在提出者们所设想的公有制基础之上，不具有任何实践意义，但对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概念的形成仍然产生着影响。这种影响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为我们创造了“经济法”这个概念的“外壳”。二是把空想社会主义者那种具有萌芽状态的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思想扩大化，逐渐成为现代经济法概念的一个主要灵魂。

〔1〕〔法〕摩莱里著，黄建华、姜亚洲译：《自然法典》，商务印书局1982年版，第106页。

〔2〕〔法〕泰·德萨米著，黄建华、姜亚洲译：《公有法典》，商务印书局1982年版，第30、40页。

二、经济法含义的发展

在摩莱里、德萨米提出“经济法”这个概念之后，西方很多国家的学者也相继在其著作中提到了经济法。

1. 蒲鲁东。蒲鲁东是法国小资产阶级激进派的代表人物，1865年，他在出版的《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指出：“经济法是政治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蒲鲁东所指的经济法更接近现代经济法的内涵，他认识到社会经济生活中存在政治法和民法调整不了的经济关系，只能由体现经济自主的法律即经济法来对它进行调整。

2. 海德曼。海德曼是德国法学家，1916年他在出版的《经济学字典》中使用过“经济法”，他认为经济法是经济规律在法律上的反映。他将有关保护、监督卡特尔的法律称为“经济法”。海德曼关于经济法概念的认识，尚不具有严格的科学的含义，但已经是对现实经济法律制度的概括，从深层次上揭示了经济法产生的客观必然性。

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德国战败并割地赔款，国内外多种矛盾进一步激化，经济面临崩溃。当时建立的魏玛共和国，为了恢复被战争破坏的经济，一方面废除了一些适应战争需要的经济统制法；另一方面又沿袭战时经济法的立法原则，实行了内容更为广泛的经济统制，先后颁布了《卡特尔规章法》、《煤炭经济法》、《钾盐经济法》、《防止滥用经济权力法令》等一系列经济统制法，对大企业的经济活动和主要物资的供应进行直接的干预和限制，从而开创了把“经济法”这个概念明确用于立法本身的先例。德国学者在这个时期还出版了不少以经济法为题的学术专著和教科书，如鲁姆夫的《经济法的概念》，海德曼的《经济法基础》等。与此同时，经济法的概念也传入了当

时建立的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应当说，这个时候的经济法概念，才有了较为完整的含义。

第二节 经济法在资本主义国家的发展

经济法律制度的产生，并不是在经济法概念提出之后，而是可以追溯到古代的“诸法合体”的法律体系之中。应当说，有了阶级，有了国家，就有了法，经济法也就存在了。但是，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力量的兴起，则是在人类社会进入到资本主义社会以后。根据史学的划分，资本主义国家经历了原始资本积累时期、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垄断资本主义时期和后资本主义时期四个发展阶段。资本主义国家在不同的发展时期，其所出现的经济法律思想往往与那个时期占支配地位的经济学说有着密切联系。

一、原始资本积累时期的经济立法

这个时期的经济法是伴随着当时占主导地位的“重商主义”理论的兴起而兴起的。重商主义是对16~18世纪出现在欧洲的一种经济思想的统称，其主要的代表人物是英国的托马斯·曼和法国的柯尔培尔。当时正值“地理大发现”，商业规模空前扩大，货币需求急剧膨胀。同时，封建君王间战争不断，军事费用不断增加，货币需求因此进一步扩大。由于当时采金属本位币的货币制度，只有金银等贵金属是货币。而“重商主义”认为贵金属（货币）是衡量财富的唯一标准，一切经济活动的目的就是为了获取金银。除了开采金银矿以外，对外贸易是货币财富的真正的来源。因此，要使国家变得富强，应尽量使出口大于进口，让贵金属的净流入。一国拥有的贵金属越多，就

会越富有、越强大。所以，重商主义主张通过国家干预和对外贸易垄断，达到积累货币资本的目的，以便建立起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正如恩格斯所说：“垄断是重商主义者战斗时的呐喊。”〔1〕重商主义理论在16、17世纪流行于英、法、德、西班牙等许多国家，它不仅影响着这些国家的政策目标，同时还影响着这些国家的经济改革和经济立法。正处于上升时期的资产阶级的理论家和执政者们已经认识到，要使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与封建主义生产方式的较量中逐步壮大的话，如果不依靠国家权力的力量，将是一个十分缓慢的过程。运用国家权力，加速封建主义生产方式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转变过程，成为当时可以选择的最为有效的手段。于是，在这种情况下，大资产阶级就利用国家的力量，通过颁布法律，形成有利于巩固资产阶级政权的物质基础及其生产方式。如，在土地关系方面，在15~18世纪这段时间里，西欧和东方的一些国家为了剥夺农民的土地而颁布了多如牛毛的《圈地法》；在劳资关系方面，为了延长劳动日，限定工资最高额，迫使劳动者服从雇主而制定了《劳工法》；为了缓和贫民的反抗情绪，制定了旨在减少乞讨的《济贫法》；为了规定劳动条件和限制劳动时间，制定了《工厂法》；在贸易关系方面，为了发展国内市场，禁止金银和先进技术的输出，制定了许多限制出口、鼓励进口的法律，其中影响最大的是《谷物法》。以上这些法律均可以认为是在重商主义经济理论影响下制定的早期的经济法律。这些法律从本质上来讲，体现了掌握政权的大资产阶级运用法律的力量对社会经济生活所实行的干预，以便形成有利于他们的经济秩序。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612页。